

关于推荐全国青少年校外活动示范基地的通知（2004年）

发表时间：2012-03-14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文明办〔2004〕4号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全国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青少年校外活动基地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科技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决定联合命名一批“全国青少年校外活动示范基地”。现将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凡以青少年为主要服务对象，以组织青少年开展参与性、互动性、体验式教育实践活动为主要服务内容，在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能够发挥示范作用，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和良好社会影响的校外活动营地、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科技活动中心、植物园等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均可作为“全国青少年校外活动示范基地”的备选单位。

二、推荐条件

1. 社会效益摆在首位。遵循服务青少年的宗旨和公益性原则，坚持面向青少年开展公益性活动，成效明显；建立并认真实施对青少年免费开放的制度；没有借开展活动之名搞营利性创收的行为；基地的场所、设施没有被挤占、挪用、租借的现象。

2. 实践活动丰富多彩。能够从青少年身心成长的实际出发，区分不同年龄层次，设计和组织开展内容鲜活、形式新颖、吸引力强的教育、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有知名度高、影响力大、青少年乐于参与的品牌项目；各种活动能够把思想道德建设的要求融入其中，做到知识性、娱乐性、趣味性、教育性相统一，充分发挥实践育人的作用。

3. 设施功能配套完备。基地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善；能够运用先进科技和现代传媒，丰富创新青少年活动的内容和手段；有可利用的，较为丰富、完整的教育资源，有青少年活动的专项经费，保障基地切实发挥作用。

4. 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工作制度健全完善，责任明确，措施有力，监督检查到位，安全工作落实；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提高管理质量和水平。为广大青少年提供整洁优美的环境和优质规范的服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56

